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学生公寓一人一桶（桶机分离式）智能洗衣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浣熊先生“一人一桶”智能洗衣机（4.5kg），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浣熊先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1975万元，资产总额为4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浣熊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HBCZ-2502050010-254777

江汉大学学生公寓一人一

项目名称： 桶（桶机分离式）智能洗衣
机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一人一桶（桶机分离式）智
能洗衣机采购

采购人：江 大 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报送通知	1
一、项目概况	1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资料送达地点及时间	2
四、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报送须知	3
一、单一来源采购流程说明	3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5
三、评定办法前附表	5
四、成交服务费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一、采购清单	9
二、技术要求	9
三、商务要求	10
(一) 交货地点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0
(二)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0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2
(四)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2
(五) 验收要求	13
(六) 知识产权等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4
(七) 其他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响应函	27
二、报价一览表 (本表格复印一份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2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五、响应偏离说明表	31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32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八、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34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3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报送通知

西安浣熊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江汉大学的委托，对其江汉大学学生公寓一人一桶（桶机分离式）智能洗衣机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供应商报送相关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CZ-2502050010-254777

（二）项目名称：江汉大学学生公寓一人一桶（桶机分离式）智能洗衣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19.8 万元（含财政资金 19.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江汉大学学生公寓一人一桶（桶机分离式）智能洗衣机采购项目

（3）类别：货物

（4）用途：管理

（5）简要技术要求：一人一桶（桶机分离式）智能洗衣机（3-5kg）90 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采购预算：19.8 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10 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不少于 2 年、主要部件（电机、电脑板、离合器等）不少于 3 年，管理系统不少于 5 年。

（8）其他：无

2. 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报价无效。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该项目包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资料送达地点及时间

送达地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5 号会议室

送达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汉大学

地址: 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 白老师, 石老师/027-84225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 杨雨莹 柯子怡 莫程 /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雨莹 柯子怡 莫程

电话: 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报送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流程说明

1. 采购人提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相关送审资料。
2. 成立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委员会，论证委员会应当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成员由采购人邀请或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专家组成，采购人不得参与项目论证。
3. 论证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4. 公告期内没有异议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
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现场协商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监管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为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进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洽谈）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回复及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文件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有效期：自单一来源洽谈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密封：无需密封。

编制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2. 响应文件提交

参加本次洽谈活动的授权代表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单一来源洽谈会议。

3. 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不需要保证金

三、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p>

		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各包最终报价均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实质性响应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四、成交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表格中货物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行号：84008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的采购需求或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或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备注
1	“一人一桶”智能洗衣机（3-5kg）	是	否	台	90	2200	1.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洗衣机，配备智能管理平台1套。 2.本次采购货物包含了全部货物及其相关必备详见技术要求必要配件、辅材等的采购、运输、安装、服务等为实现项目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供应商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及其服务，如有漏项缺项（含分项）、掉量（含数量不足），或响应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附件
1	“一人一桶”智能洗衣机（3-5kg）	硬件主要技术参数： 1. 一体式整机，无任何外挂、外接式其他设备。 2. 内置独立 APP 控制智能互联网模块（非外接）。 3. 洗涤/脱水容量：3-5kg。 4. 额定洗涤功率：≤550W。 5. 耗水量≤100 升/工作周期。 6. 能耗等级：≤3 级。 7. 输入电压/频率：220V/50Hz。 8. 额定脱水功率：≤550W。 9. 内桶材质：PP。内桶需满足能在本次采购任一桶机分离式智能洗衣机的机体中使用。 10. 防水等级：IPX-3~IPX-6	智能管理平台：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管理平台需具有服务管理功能、设备管理维护功能、移动支付功能及用户管理功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上述功能的截图。）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管理平台需支持手机 APP 或支付宝、微信等电子平台，并能与江汉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开发商为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版本号为金智身份认证管理平台 V6.2.18_EM1）实现 cas 协议集成，实现单点登录，与江汉大学统一移动校园 app 今日校园（开发商为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版本号为 V9.8.6）集成，实现

	<p>11. 开门方式：顶开式。</p> <p>12. 内桶需含有 RFID 芯片，可以对使用者身份及选择洗涤方式进行智能识别。</p> <p>13. 箱体外壳材料：彩钢板防锈材料（或塑钢箱体）。</p> <p>14. 内桶需带有独立的洗涤波轮。</p> <p>15. 拟投洗衣机应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软件主要技术参数：</p> <p>1. 用户可在线查看洗衣机空闲状态；</p> <p>2. 用户可预约下单功能，并远程锁定洗衣机为预约状态；</p> <p>3. 用户可线上查看洗衣服务进度；</p> <p>4. 用户可线上进行设备报修及意见反馈；</p> <p>5. 支持在线退款申请。</p> <p>6. 所有设备的支付系统须采用线上支付方式，至少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三种主流方式支付；收入应全额直接自动存入采购人指定财务账户。（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p>	<p>统一入口访问。（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p> <p>3. 通过智能管理平台收取的收入全额直接自动存入采购人指定财务账户。（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p> <p>4. 洗衣服务应同时支持线上、线下操作服务。线上手机 APP 自助洗衣平台应具备线上预约排队，查看在洗状态，洗完信息提示，单次消费金额，问题投诉反馈等功能。（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管理平台应向采购人开放针对本项目使用的数据。（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p>
--	---	--

注：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配置清单，针对上述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进行作逐条响应；

2. 针对所有指标的响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为：除本招标文件各指标相应要求的应该按要求提供外，一般应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册（或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指标，视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货期：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日内（含试运行 10 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②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不少于2年、主要部件（电机、电脑板、离合器等）不少于3年，管理系统不少于5年。

2.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④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前，供应商应对智能管理平台完成一次升级，采购人享有供应商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6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24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小时内。

4. 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供货、安装、部署、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即成交供应商，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成交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以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包保服务期服务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项目完工后，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成交供应商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货物验收须有成交供应商、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试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7) 采购人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采购人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该全额退还采购人。

(8)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采购人所有，木板等杂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除。

(六) 知识产权等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2.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 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对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所开展的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电子数据、纸质档案等资料应当严格保密，不准泄漏。乙方与甲方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条款，确保甲方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出现违反协议规定的，乙方承担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

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供应商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

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一旦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响应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成交供应商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承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在最终签订时,会根据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实质性情况作适当调整)

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含试运行10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_____年、主要部件（电机、电脑板、离合器等）_____年，管理系统_____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④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前，乙方应对智能管理平台完成一次升级，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 江汉大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方式: 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 项目完工后,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的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

(或合格证)及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试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7) 甲方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甲方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该全额退还甲方。

(8) 甲方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甲方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除。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圆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如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成交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包保服务期服务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 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办理工伤保险, 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 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 _____

6. 其他承诺: (1)乙方负责对所投产品(或设备)自带软件(如有)终身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不因该自带软件(如有)未及时、有效升级而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产品(或设备); 若甲方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相关产品(或设备)提供接口的, 乙方应该积极努力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2)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唱标记录表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如乙方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 乙方愿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设备发货前, 主动向甲方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响应文件承诺参数一致), 证明材料可为: 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 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供货, 乙方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 自逾期之日起, 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 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 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 乙方应予以补足:

-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 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 十五日)未能纠正, 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上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款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
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开户行：
行号：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
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_____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 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 元整(¥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万元)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本表格复印一份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响应函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洽谈记录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洽谈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本表格复印一份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人民币 <u> </u> 拾 <u> </u> 万 <u> </u> 仟 <u> </u> 佰 <u> </u> 拾 <u> </u> 圆整 (¥ <u> </u> 元)
单价	元/台
合同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货）期、项目包保服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投标声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响应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五、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 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

供货物 / 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应与其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
货物 / 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报送须知”的“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报送通知》第二条“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报送须知”的“评定办法前附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人一桶”智能洗衣机（3-5kg），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